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上述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 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